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A/1

文件编号： INF-GZ-016

编制/日期： 编制小组/2025.09.11

修订/日期： 编制小组/2025.12.04

审核/日期： 朱玲/2025.12.04

批准/日期： 朱秀云/2025.12.04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4
3 认证人员要求	4
4 认证依据	4
5 初次认证程序	4
6 监督审核	1 0
7 再认证	1 1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 2
9 认证证书	1 3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1 4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 4
12 申诉和投诉	1 4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5
14 其它	1 5
附录 A	1 6
附录 B	1 7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版本	修改内容	生效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A0	新制定	20250911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A1	依据认监委审查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增加恢复要求。	20251204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艾恩弗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弗认证）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英文名称 SRMS）。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艾恩弗认证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2.1 艾恩弗认证根据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遵照执行，并进行备案。

2.2 艾恩弗认证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培训；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能力。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1)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5.2.1.1 艾恩弗认证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5.2.1.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艾恩弗认证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艾恩弗认证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5.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艾恩弗认证应以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基础人日的审核时间的 30%。

5.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3.2 审核组

- (1) 艾恩弗认证将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 (2) 审核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组长经历。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暂时不使用技术专家（专业代码统一为 34.06.00），经人员培训后获得。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

如果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3.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初次认证程序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必要时应有间隔，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间隔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一、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9604-2020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经营服务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二、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社会责任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三、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艾恩弗认证报告：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艾恩弗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3 不符合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艾恩弗认证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5.5.4条处理，或者按照5.4.1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5 认证决定

5.5.1 艾恩弗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5.2 艾恩弗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5.4.2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社会责任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社会责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社会责任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艾恩弗认证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5.3 在满足 5.5.2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5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确定，不应少于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企业社会责任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6.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2 要求。艾恩弗认证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5.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3.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确定，不应少于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5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艾恩弗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8.1 证书暂停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属于以下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2 证书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撤销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企业社会责任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 证书注销

8.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4 艾恩弗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撤销、注销决定。

8.5 被暂停、注销或撤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服务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服务场所。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inf-iso.com）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艾恩弗认证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通常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不用考虑地域或者产业类别等信息。

10.1 获证组织产品范围变更时，应告知艾恩弗认证，并按艾恩弗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艾恩弗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2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2 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艾恩弗认证提出申诉，艾恩弗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6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本规则或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它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960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采用当时有效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6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模板

